

##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30,978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87337 万股（含 25795 万股 H 股）的 0.02645%。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13 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或“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5 股对价股份。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不需要纳税。

####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日期：

2006 年 4 月 26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 年 5 月 16 日

### 二、本次可上市限售流通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李金钟	<p>承诺情况：</p> <p>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持有的东北电气非流通股自改革方案实施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p>	已经履行承诺
2	陈乐一	<p>承诺情况：</p> <p>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持有的东北电气非流通股自改革方案实施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p>	已经履行承诺

###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13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230,978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87337 万股（含 25795 万股 H 股）的 0.02645%。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李金钟	184,782	184,782	0.02116	0	—
2	陈乐一	46,196	46,196	0.00529	0	—
	合计	230,978	230,978	0.02645	0	—

###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5,999,022	0.69	0	5,999,022	0.69
4、境内自然人持股	230,978	0.03	-230,978	0	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230,000	0.71	-230,978	5,999,022	0.6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609,190,000	69.75	+ 230,978	609,420,978	69.78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57,950,000	29.54	0	257,950,000	29.54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67,140,000	99.29	+ 230,978	867,140,000	99.31
三、股份总数	873,370,000	100	0	873,370,000	100

##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李金钟	0	-	0	-	184,782	0.02116	经司法裁定，杭州亚士油漆有限公司持有的200,000股限售流通股份于2010年11月11日过户给李金钟。
2	陈乐一	0	-	0	-	46,196	0.00529	经司法裁定，上海京乐文教用品有限公司持有的50,000股限售流通股份于2011年5月18日过户给陈乐一。
合计		0	-	0	0-	230,978	0.02645	

###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5月14日	117	200,594,897	22.968
2	2007年11月30日	21	11,354,875	1.300
3	2008年8月18日	5	5,575,991	0.638
4	2009年8月7日	1	138,587	0.016
5	2010年5月17日	1	212,025,650	24.28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德邦证券的结论性核查意见为：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李金钟、陈乐一已偿还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为其垫付的对价，其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将

不影响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相关承诺，本次李金钟、陈乐一申请所持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

###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八、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七日